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幼儿园（以下简称“练塘幼儿园”或“本园”），英文表述为“Shanghai Liantang Kindergarten of Qingpu District”。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泾珠路1号，邮政编码：201715。

官方网址为 <http://3101180054.age06.com/310118/1447/>

第三条 本园依法经上海市青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隶属于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管理。本园为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办园等级为上海市二级一类幼儿园。

第四条 本园面向青浦区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内招生，招生对象为3~6周岁的幼儿，招生人数及编班应当符合青浦区教育局规定。

第五条 办园理念：为农村孩子的美好一生奠基。

理念诠释：从小养成好习惯是人一生受用不尽的财富，幼儿阶段是良好习惯养成的最佳时机。本园为农村孩子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和学习习惯，锻炼健康的体魄，接受良好的艺术熏陶，为孩子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六条 办园目标：培“胜任+风格”的师资；育“健康+快乐”的儿童；树“文明+和谐”的园风；办“规范+亮点”的学校。

幼儿培养目标：健康活泼爱运动、文明乐群有自信、好奇探究愿表达、快乐体验亲自然。

教师发展目标：激活教师专业发展的自主意识，创新教师培养机制，探索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建设一支“踏实勤勉、团结协作、心灵手巧”的教师团队。

第七条 本园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要求，实施园本课程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课程的平衡。

第八条 本园充分发挥课程整体育人功能，尊重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在主题背景下，采用“融合、自主体验、社会实践”等方式，以生活、运动、学习、游戏的形态交

互、交织呈现于幼儿一日生活之中，促进每一位幼儿全面、和谐、健康发展。

第九条 本园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关注不同年段幼儿的特点，积极开发社会体验活动的资源，形成社会体验活动的特色课程体系，实施各类有益于幼儿身心健康和艺术欣赏、社会实践、操作体验等活动。让幼儿在幼儿园内外的真实生活场景中，通过现场感知、情境操作和互动交流进行学习和体验。

## 第二章 幼儿园组织结构与管理体制

第十条 本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幼儿园，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幼儿园。副院长对园长负责，协助园长分管幼儿园教育教学、行政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种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十二条 本园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本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园长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等其他组织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本园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园设置保教、人事、科研、总务、保健、信息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项目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本园建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园务委员会由保教、保健、财会等人员代表及家长的代表组成。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幼儿园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园沟通，保障幼儿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的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幼儿及其家长了解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本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九条 本园教职工由教师、保健员、财务、事务、保育员、营养员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本园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教师、三大员、后勤人员等均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

（一）本园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聘用制度。

（三）本园根据青浦区教育局核定的编制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四）本园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就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具体事项向园长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园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教职工考核内容为师德、师能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并通过每月常规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师德、园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本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二条 本园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进行一日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园本培训、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实践研究活动、观摩活动、反思活动等，在教研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享有申诉权。

（五）妥善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园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本园的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每一位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四）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开展安全健康常识教育。

（五）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幼儿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共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的。

（六）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以规范的职业行为和操守维护幼儿园的荣誉和形象。

（八）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幼儿。

（九）尊重幼儿人格。不得对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幼儿心理造成伤害。

（十）尊重幼儿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幼儿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个人隐私。

（十一）不得收取幼儿家长礼赠。

第二十四条 本园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幼儿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凡被本园录取或转入本园的幼儿即取得本园学籍。

第二十八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及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家长作为监护人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 第五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三十一条 本园与社区、家庭建立联系，加强幼儿园、家庭、社区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一）本园要求教师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网络互动给家长提供了解幼儿园的情况的平台。

（二）本园选择在家庭教育方面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幼儿园的家长委员会。各班级相应建立班级家长委员会或者活动小组。建构家委会与家长义工团的管理网络，建立家长委员会的网络平台，为幼儿园、家长提供沟通的桥梁。

（三）幼儿园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认真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以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四）幼儿园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幼儿园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家长要完成家长学校的培训课程。

（五）家长积极参与幼儿园的家长义工活动，争当志愿者，配合幼儿园做好各项工作。

（六）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热情为社区服务，组织老师和幼儿为社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

（七）依靠当地政府、社区、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园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

第三十二条 本园设立早教中心。实施政府规定的早教公益服务，并依托专业优势，联合社区共同实施散居儿童的早教服务。

## 第六章 幼儿园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1 万元。本园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三十四条 依据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收取幼儿保育教育费。

第三十五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幼儿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幼儿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本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加强对各类活动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园财务活动在园长领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幼儿园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园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本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与现行法律、法规或政府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报青浦区教育局备案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园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并经青浦区教育局备案之日起实施。